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4日高市教小字第11530332400號函。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美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優異美術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鳳山區鳳西國小
- 三、協辦單位：新興區七賢國小、左營區屏山國小、林園區林園國小

肆、報名資格

114學年度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15年1月14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止。
 - (一)每日9:00~16:00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索完為止。
 -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kh.edu.tw/>

新興區七賢國小網址：<https://www.chihps.kh.edu.tw/>

左營區屏山國小網址：<https://www.pspk.kh.edu.tw/>

鳳山區鳳西國小網址：<https://www.fxp.kh.edu.tw/>

林園區林園國小網址：<https://www.lypk.kh.edu.tw/>

二、報名及繳費日期：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止，於上班日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1. 七賢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93號	電話：07-2351150 轉814、840
2. 屏山國小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東路2號	電話：07-5834501 轉141、142
3. 凤西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100號	電話：07-7417655 轉150
4. 林園國小	高雄市林園區忠孝西路20號	電話：07-6412125 轉50

四、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2），將112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狀，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2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五)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有申請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銀行臨櫃繳費(勿使用 ATM 轉帳)，繳款至報考學校公庫，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考生自行留存。

【帳戶：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327-0】

【帳戶：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林園區農會 00185160094129】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070】

【帳戶：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208-103-076161】

1.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免繳報名費，惟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3. 各校彙整報名費款項後匯入承辦學校（手續費由各校吸收）。

(六)領取鑑定證。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3）

(八)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各校名額如下表：

學校	四年級插班生名額	五年級插班生名額	六年級插班生名額
新興區七賢國小	1 名	0 名	0 名
左營區屏山國小	7 名，備取若干名	11 名，備取若干名	4 名，備取若干名
鳳山區鳳西國小	0 名	0 名	0 名
林園區林園國小	0 名	0 名	0 名

二、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男女兼收。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三、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鳳山區鳳西國小。

三、鑑定試場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類別及流程

一、鑑定方式：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二、鑑定類別：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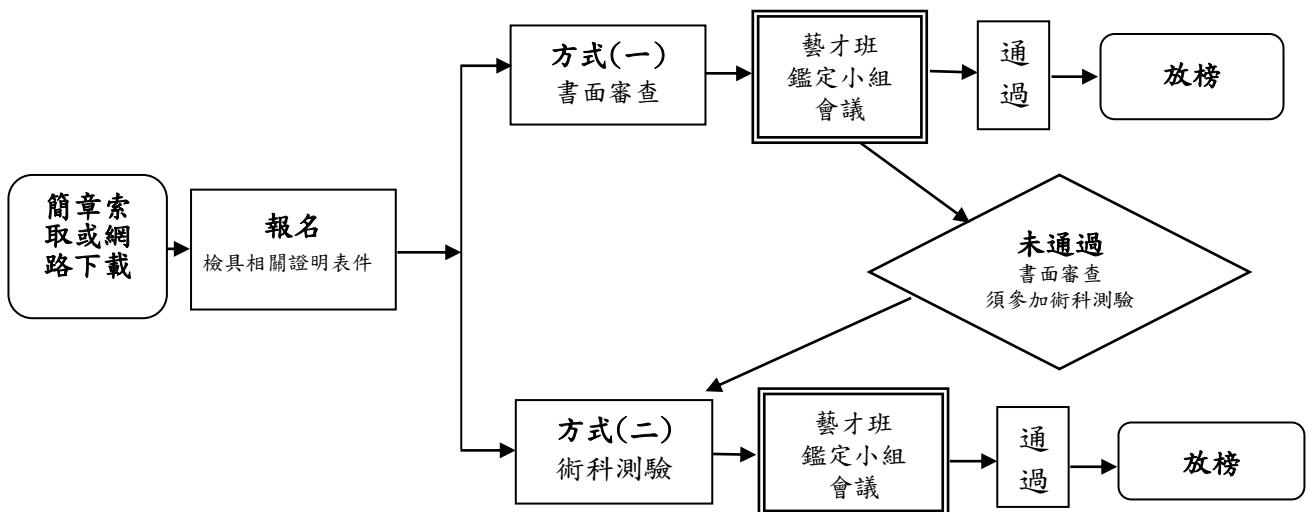
1.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參加美術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四、鑑定流程圖：



玖、術科鑑定內容

- 一、平面表現 50%
- 二、立體造型 50%

拾、鑑定錄取標準

一、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競賽，並獲有教育部頒獎之獎狀。
-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惟術科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立體造型、平面表現成績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方式一)放榜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方式二)放榜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叁、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明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鳳西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二、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三、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四、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污損破壞：污損、撕毀或破壞試卷（作品）及答案卷者。
 - 違規攜出：擅自將試題、答案卷或相關測驗紀錄、作品原件攜出試場者。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五、平面表現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自備用具（可攜帶彩色筆、粉蠟筆、水彩、鉛筆、廣告顏料…等）。
- 六、立體造型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勿攜帶任何用具或材料入場，考試材料、用具由承辦學校提供。
- 七、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 八、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附件 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鑑定證號碼: _____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貼照片處) 2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文化殊異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免繳交報名費		
報考學校 年級	區	國小	年級		
現就讀學校 年級	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名程序	1.	2.	3.	4.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	繳交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 及回郵信封(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須繳交)	繳驗鑑定測驗費 憑證正本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4、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七賢國小 六年級插班生：1151401~ 屏山國小 四年級插班生：1152401~ 五年級插班生：1152501~ 六年級插班生：115260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112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報考學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因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科目	平面表現	立體造型
原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鳳西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結果如下：

	平面表現	立體造型
複查項目打√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區 _____ 國小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項達到規定之等級，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 獲個人前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獎項未達到規定之等級。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報考學校：_____ 區_____ 國小

立體造型 50%	平面表現 50%	術科總成績	鑑定結果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未達錄取標準

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及115年5月8日（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4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115年 月 日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
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3 月 29 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08 : 20 08 : 25	入場	-
	8 : 30 10 : 00	平面表現	
	10 : 00 10 : 20	休息 (20 分鐘)	-
	10 : 20 10 : 25	入場	-
	10 : 30 12 : 00	立體造型	
	鑑定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電話：07-7417655 轉 150 輔導室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注 意 事 項

- 一、鑑定試場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七賢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 二、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三、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若考生於鑑定過程中發生下列違規情事，將由試務承辦學校彙整紀錄，提請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酌扣分數、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 汚損破壞：污損、撕毀或破壞試卷（作品）及答案卷者。
 - 違規攜出：擅自將試題、答案卷或相關測驗紀錄、作品原件攜出試場者。
 - 攜帶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干擾行為：於試場內喧嘩、窺視、傳遞訊息或有任何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或家長/陪考者於場外窺視、呼喊、打手勢影響場內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其他未列明之違規情事：若有影響鑑定公平、公正之行為，得經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定小組依其實際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平面表現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自備用具（可攜帶彩色筆、粉蠟筆、水彩、鉛筆、廣告顏料…等）。

八、立體造型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勿攜帶任何用具或材料入場，考試材料、用具由承辦學校提供。

九、上述二項考試，請家長不要上樓，承辦學校會安排工作人員，指導考生至指定考場及鑑定座位。